

DB5301

昆 明 市 地 方 标 准

DB5301/T 101—2024

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测算指南

2024-01-01 发布

2024-02-01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服务内容	1
4.1 基本服务	1
4.2 增值服务	2
5 成本测算	2
5.1 基本原则	2
5.2 成本构成	2
5.3 费用测算	2
附录 A（资料性） 基本服务费用基数	3
附录 B（资料性） 基本服务费用调整因子	4
附录 C（资料性） 增值服务费用基数	6
附录 D（资料性） 增值服务内容复杂度调整因子	7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昆明市信息中心、云南金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吴涛、冯亚飞、许世华、谭春红、罗丽娟、陈丽清、何连花、张喃、苏瑛彪、李晓涛。

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测算指南

1 范围

本文件给出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成本测算的指引。
本文件适用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测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供方

与需方签订协议，为其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组织。

[来源：GB/T 25000.51-2016，4.1.16，有修改]

3.2

需方

从供方获取或采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利益相关方。

[来源：GB/T 25000.51-2016，定义4.1.1，有修改]

3.3

用户

使用信息系统并获得收益的人或组织。

[来源：GB/T 25000.51-2016，4.1.25，有修改]

3.4

信息系统集成服务

根据用户的业务需求和质量要求，规划、设计、整合基础硬件平台、系统软件平台、支撑软件系统、应用软件系统、安全防护体系及其它相关功能，将各个分离的设备、系统功能和信息等，集成到相互关联、统一协调的系统中所提供的服务。

4 服务内容

4.1 基本服务

供需双方可根据需求选择项目涉及到的基本服务包括：

- a) 基础环境集成服务：机房、网络、布线、动力等基础环境的建设集成服务。
- b) 硬件集成服务：硬件设备资源的集成服务。
- c) 软件集成服务：软件资源集成到系统里面的集成服务。

- d) 数据集成服务：数据资源集成到系统的集成服务。
- e) 系统集成管理服务：为信息系统总集成的实施，所提供的管理服务。

4.2 增值服务

供需双方可根据需求选择项目涉及到的增值服务包括：

- a) 系统性能调优服务：指对系统技术性能指标进行优化的服务；
- b) 特定应用服务：指按系统应用需求提供的服务；
- c) 系统融合性服务：指系统间的业务融合、资源优化配置等服务；
- d) 系统安全服务：指根据系统安全性要求提供的服务。

5 成本测算

5.1 基本原则

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测算过程中，项目相关方宜根据本指南对系统集成服务费用进行测算。

5.2 成本构成

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成本为基本服务费用、增值服务费用分项之和，计算方法见式（1）。

$$SIC = FS + VS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（1）中：

- SIC*——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成本，单位为万元；
- FS*——基本服务费用，单位为万元，按式（2）计算；
- VS*——增值服务费用，单位为万元，按式（3）计算。

5.3 费用测算

5.3.1 基本服务费用

基本服务费用计算方法见式（2）：

$$FS = FB \times A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（2）中：

- FS*——基本服务费用，单位为万元；
- FB*——基本服务费用基数，单位为万元，*FB*计算方法参见附录A；
- A*——基本服务费用调整因子，计算方法见附录B。

5.3.2 增值服务费用

增值服务费用计算方法见式（3）：

$$VS = VB \times VC \dots\dots\dots (3)$$

式（3）中：

- VS*——增值服务费用，单位为万元；
- VB*——增值服务费用基数，单位为万元，*VB*计算方法见附录C；
- VC*——增值服务内容复杂度调整因子，*VC*计算方法见附录D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)
基本服务费用基数

产品购置单价应基于当前的市场合理价格计算(若非通用产品应进行标记),基本服务费用基数(FB)计算方法见式(A.1):

$$FB = FR \times FN \times M \dots\dots\dots (A. 1)$$

式(A.1)中:

FB——基本服务费用,单位为万元;

FR——基本服务费用基数取费比例,取值见表A.1,单位为万元;

FN——基本服务内容调整系数,取值见表A.2;

M——相关投资总额,单位为万元,按式A.2计算。

相关投资总额指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基础环境设施、硬件、软件、安全等设备的购置费用总和。其中,由原厂提供的成套软硬件产品(原厂提供的安装、集成服务)不计入其中。

表A.1 基本服务费用基数取费比例(FR)

相关投资总额 <i>M</i> (万元)	基本服务费用基数取费比例 <i>FR</i> 取值
$M \leq 200$	5.0%
$200 < M \leq 500$	4.5%
$500 < M \leq 1000$	4.0%
$1000 < M \leq 2000$	3.5%
$2000 < M \leq 5000$	3.0%
$5000 < M \leq 10000$	2.5%
$M > 10000$	2.0%

表A.2 基本服务内容调整系数(FN)取值表

基本服务内容	调整系数取值
包含4.1所列a)~e)中一项内容	0.2
包含4.1所列a)~e)中两项内容	0.4
包含4.1所列a)~e)中三项内容	0.6
包含4.1所列a)~e)中四项内容	0.8
包含4.1所列a)~e)中五项及五项以上内容	1

$$M = \sum_{i=1}^n M_i \dots\dots\dots (A. 2)$$

式(A.2)中:

M——相关投资总额,单位为万元;

M_i——第*i*类产品购置费用,单位为万元;

i——不小于1的自然数。

附录 B
(资料性)
基本服务费用调整因子

基本服务费用调整因子 (A) 计算见式 (B.1) :

$$A = FC + AA + ST + SV + 1 \dots\dots\dots (B.1)$$

式 (B.1) 中:

A——基本服务费用调整因子;

FC——基本服务内容复杂度调整因子, 相关取值见表B.1, 计算见式 (B.2);

AA——地域调整因子, 取值见表B.2;

ST——服务工期调整因子, 取值见表B.3;

SV——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调整因子, 取值见表B.4。

基本服务内容复杂度调整因子 (FC), 在表 B.1 对各类服务分别取值后, 由式 (B.2) 计算得出。

表 B.1 基本服务内容复杂度调整因子相关取值表

序号	服务类型	复杂度 (FC _i)			备注
		一般	较复杂	复杂	
1	基础环境集成服务	≤0.08	≤0.18	≤0.28	复杂度可依据基础环境涉及的系统数量、设备类型与数量、环境标准、网络规模等因素确定。
2	硬件集成服务	≤0.08	≤0.18	≤0.28	复杂度可依据硬件集成涉及的系统数量、设备类型与数量、通信接口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。
3	软件集成服务	≤0.12	≤0.25	≤0.35	复杂度可依据系统所包含的软件安装配置、定制开发和二次开发的工作量、难度等因素确定。
4	数据集成服务	≤0.12	≤0.25	≤0.35	复杂度可依据软件系统的数据规模、设备的数量以及数据治理、数据备份的难度和工作量等因素确定。
5	系统集成管理服务	0	≤0.01	≤0.02	复杂度可依据系统规模的集成管理工作量确定。

$$FC = \sum_{i=1}^n FC_i \times 0.24 \dots\dots\dots (B.2)$$

式 (B.2) 中:

FC——基本服务内容复杂度调整因子;

FC_i——第i类基本服务内容复杂度调整因子的取值, 取值见表B.1;

i——取值范围[1, 5]的自然数。

表 B.2 地域调整因子 (AA) 取值表

序号	建设范围	调整因子
1	市级本地集中建设	0
2	区县范围	0.03~0.07
3	全市范围	0.08~0.10

表 B.3 服务工期调整因子 (ST) 取值表

序号	服务工期(年)	取值范围
1	$T \leq 2$	0.01~0.05
2	$T > 2$	0.05~0.16

表 B.4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调整因子 (SV) 取值表

序号	相关描述	取值
1	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,会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,但不损害国家安全、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。	0
2	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,会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,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,但不损害国家安全。	0.06
3	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,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,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。	0.12
4	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,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,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。	0.18
5	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,会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。	0.24

附 录 C
(资料性)
增值服务费用基数

增值服务费用基数 (VB) 计算方法见式 (C.1) :

$$VB = VR \times VN \times M \dots\dots\dots (C.1)$$

式 (C.1) 中:

- VB——增值服务费用基数, 单位为万元;
- VR——增值服务费用基数取费比例, 取值见表C.1;
- VN——增值服务内容调整因子, 相关取值见表C.2;
- M——相关投资总额, 单位为万元, 按式A.2计算。

表 C.1 增值服务费用基数取费比例 (VR) 表

相关投资总额M(万元)	增值服务费用基数取费比例VR取值
M ≤ 200	10.0%
200 < M ≤ 500	9.0%
500 < M ≤ 1000	8.0%
1000 < M ≤ 2000	7.0%
2000 < M ≤ 5000	6.0%
5000 < M ≤ 10000	5.0%
M > 10000	4.0%

表 C.2 增值服务内容调整因子 (VN) 取值表

增值服务内容	调整因子取值
没有包含 4.2 所列 a)~d)任何一项内容	0
包含 4.2 所列 a)~d)中一项内容	0.2
包含 4.2 所列 a)~d)中两项内容	0.4
包含 4.2 所列 a)~d)中三项内容	0.6
包含 4.2 所列 a)~d)中全部内容	1

附录 D

(资料性)

增值服务内容复杂度调整因子

增值服务内容复杂度调整因子 (VC)，在表D.1中对各类服务分别取值后由式 (D.1) 计算得出。

表 D.1 增值服务内容复杂度调整因子相关取值表

序号	服务类型	复杂度 (VC _i)			备注
		一般	较复杂	复杂	
1	系统性能调优服务	≤0.08	≤0.18	≤0.28	复杂度可依据系统的基础环境、应用系统、安全等技术性能优化的工作量、策略等因素确定。
2	特定应用服务	≤0.12	≤0.25	≤0.35	复杂度可依据系统特定应用需求的复杂性、规模、兼容性、数据等因素确定。
3	系统融合性服务	≤0.08	≤0.18	≤0.28	复杂度可依据系统数量、规模、兼容性以及业务范围等因素确定。
4	系统安全集成服务	≤0.08	≤0.18	≤0.28	复杂度可依据系统的安全级别、系统架构、安全边界及网络架构、安全策略等因素确定。

$$VC = \sum_{i=1}^n VC_i \times 0.48 \dots \dots \dots (D.1)$$

式 (D.1) 中:

VC——增值服务内容复杂度调整因子;

VC_i——第i类增值服务内容复杂度调整因子的取值, 取值见表D.1;

i——取值范围[1, 4]的自然数。